

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红塔区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同意：由区财政局安排 2020 年抽检经费 67.25 万元；将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纳入每年度区财政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市政府对各县（市、区）2020 年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要求，到 2020 年年底，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 4 批次/千人。2020 年国家、省、市安排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共 1219 批次，其中区市场监管局 1018 批次、区农业农村局 125 批次、区卫健局 66 批次、区发改局 10 批次，以全区 43 万常住人口计算，距完成 4 批次/千人抽检量的目标任务，还有 502 批次的缺口。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1 年完成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 502 批次，抽检结果公开率 100%，依法对对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的企业进行处理。

六、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66.1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1 月 30 日前完成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对食品、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专项整治，进行监督性抽检、快速检测，强化食品生产营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保证食品安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从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一、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人员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红塔区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同意：同意区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人员 30 人，购买费用按区财政标准人均每月 2350 元，每年所需经费 84.6 万元纳入区财政预算保障（区财政标准变动跟随变动），不足部分区市场监管局非税收入经费中解决，从 2018 年 1 月执行。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区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12315”维权提供高效服务，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缓解区市场监管局繁重的监管任务与工作人员严重不足之间的矛盾。

五、项目实施内容

聘用编外人员 33 人，协助处理登记注册、“12315”维权、行政审批等辅助性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50.32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持续提升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度，进一步压缩一般性企业开办时间至 2 个工作日。推动实施“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实现内资企业无纸化网上全流程办理。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及失信修复工作；适时清理吊销各类长期停业未开展经营活动企业。

一、项目名称

质量强区活动经费。

二、立项依据

通过开展质量兴区工作，全区行业性、区域性质量问题得到基本解决，主要产业整体素质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节能减排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社会质量意识明显增强，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完善，质量总体水平和产业、企业整体实力基本适应国际国内竞争需要，质量工作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显著提升。努力实现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工程质量全面提高，服务质量显著提高，环境质量明显提高，促进全区宏观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促进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质量需求的实现。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质量兴区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由区工信局、区农业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局等部门分别牵头设立工业产品、农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五个工作组，负责质量兴区战略各项主体工作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和检查考核。各乡、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对辖区内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1 年完成工业产品抽检 50 批次，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不少于 1 次，组织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配套项目 1 个。

六、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2.83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1 月 30 日前完成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区行业性、区域性质量问题得到基本解决，主要产业整体素质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节能减排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社会质量意识明显增强，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完善，质量总体水平和产业、企业整体实力基本适应国际国内竞争需要，质量工作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显著提升。